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1.08 行執秘字第 00008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1 月 08 日

要 旨：執行人員辦理設有行政執行官辦公室之行政執行業務，應採案件集中方式排定行程前往辦理，並得利用宿所及申報差旅費

主 旨：有關設有行政執行官辦公室之行政執行業務，執行人員必須採案件集中方式排定行程前往辦理。如須住宿可利用辦公室內之宿所，並於申報差旅費時，僅得覈實報支交通費與膳雜費，請查照。